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组发〔2018〕19号

关于做好2018年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党委、党总支：

2018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即将开始，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保证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组织关系转移程序及相关要求

1. 组织毕业生党员认真填写《2018年xxx学院毕业生党员毕业去向登记表》（见附件1，不要改变表格格式），所填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为便于准确开具介绍信接收组织的名称，要提醒毕业生党员与新的学习或工作单位党组织取得联系，确认自己的组织关系开往何处，准确填写组织关系转入地和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以免在转移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2. 各相关党委、党总支汇总后将此完整登记表的电子文档于6月12日之前发送至组织部邮箱：zzb@uj.edu.cn，经

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反馈到各相关党委、党总支。

3. 各相关党委、党总支根据党委组织部反馈的《2018年×××学院毕业生党员毕业去向登记表》信息，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将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出（如何转出组织关系见附件2）。

4. 党委组织部根据各相关党委、党总支转出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情况，统一打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经镇江市委组织部盖章后，返还给各相关党委、党总支，再由相关党委、党总支发放到每一位毕业生党员手中。

5. 毕业生党员党费统一收至2018年6月份。

6. 毕业生党员要及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寄回原所在单位党组织。9月底前，各相关党委、党总支统计介绍信回执回收情况，对没有回执的，及时联系，教育督促其及时办理转接，并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介绍信回执的回收情况上报党委组织部。

二、要教育指导毕业生党员注意以下事项

1.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组织关系变动的唯一凭证，党员应妥善保管携带自己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千万不可遗失。

2. 务必在有效期内、由本人亲自到介绍信开具的党组织（见介绍信抬头）及时办理接转手续，落实党员组织关系，并及时回寄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给原所在单位党组织。

3. 组织关系转移去向：

(1) 落实了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所去工作单位的党组织。

(2) 工作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可以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所属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也可转移到党员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4) 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按出国（境）党员管理规定管理（需填写《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组织关系审批表》），其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

4. 对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的处理：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学院党委、党总支及校党委组织部报告，并写出书面检查，接受批评教育，党委组织部予以补开组织关系介绍信，原介绍信作废。

5. 对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处理：

(1) 如果超过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具的有效期限 3 个月以内未办理接转手续的，要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在接受批评教育后，更换组织关系介绍信。

(2)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6个月内，可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3)对于6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且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学校将不再为其补办组织关系介绍信。

三、保留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管理问题

1. 保留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要填写《江苏大学流动党员登记表》，原隶属党组织要给他们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委组织部领取）。原隶属党组织要及时将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其去向、现状等。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努力使每名党员都能与党组织保持联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

2. 对保留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原党组织要负责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按期为其办理转正手续。

3. 落实工作单位后，原党组织要督促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4. 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超过2年的，原单位党组织应与党员联系，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

四、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材料归档工作

1.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申请入党人的相关材料都须放入毕业生人事档案中一并转走，需归入档案的材料清单见附件三。

2. 归档前认真核查组织材料，确保归档材料的准确无误。

3. 对预备期未满的党员，要做好考察工作，《预备党员考察表》填至6月份，确保预备党员考察工作的延续性。

各相关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在对毕业生进行毕业教育同时，要对毕业生党员进行一次党员组织观念的专题教育，以对每一位毕业生党员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确保每一位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顺利转移，避免组织关系漏转、遗失、超期不转、关系“挂空”、“口袋”党员现象的发生。

附件：

- 1、《2018年×××学院毕业生党员毕业去向登记表》
- 2、毕业生党员转出组织关系操作步骤
- 3、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申请入党人毕业时的归档清单
- 4、学生入党材料汇总表（供参考使用，可贴在入党材料档案袋上）

5、江苏大学流动党员登记表

6、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组织关系审批表

党委组织部

2018年5月15日